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因个别股东网络投票操作出现问题，导致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子议案2.19债券担保情况的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8,02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0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7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8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7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71%；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571%；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91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2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93%；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649%；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1,75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254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8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0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2%；反对 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孔舒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